附件4

汽车专业领域实施廉政协议书

甲方：北京中车行高新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鉴于：

1.甲、乙双方订立《1+X证书制度汽车专业领域项目建设协议书》，双方系项目建设双主体关系。

2.本协议书所称关联人员是指协议书签约代表、协议书经办人或者与履行协议书有关的其他人员。

为了更好地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双方订立的协议书，维护各自单位内部正常的管理秩序，防止滋生各种腐败行为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,以资共同遵守：

一、在双方项目建设存续期间以及终止项目关系后2年内，任何一方不得有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向对方的关联人员（包括亲属）赠送现金、购物卡、礼品、实物、招待旅游、购物有价卷等；

（二）借对方关联人员（包括亲属）的婚姻、生日、升迁、乔迁等事宜，向关联人员赠送现金、购物卡、礼品、实物等；

（三）安排对方关联人员进行违法的娱乐性消费。

二、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关联人员索取现金、购物卡、礼品、实物等好处，或者要求提供违法的娱乐性消费的，不得满足其要求，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。

三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书第一条，应对相关人员追就业务侵占、业务贿赂相关法律法规责任；

四、任何一方在对方关联人员索取现金、购物卡、礼品、实物等好处时，给予馈赠的，视为有本协议书第一条规定的行为，并对行为相关人同等进行法律追责；

五、本协议书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；本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六、本协议书作为双方之间任何协议书的附件，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最后一份协议书有效期之后再延长2年。

甲方：北京中车行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：

代表： 代表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